

委 任 狀

年 調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有證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嘉義縣大林鎮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

受任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